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文件

从水〔2023〕8号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从化区茂墩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关于申请审批从化区茂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报告及概算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茂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从发改批〔2022〕20号），项目位于鳌头镇茂墩村等，项目建设主要以灌溉任务为主，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加固改造渠道总长1.017km，其中总干渠0.335km、东灌渠支渠0.682km；加固改造渠顶路总长度10.351km，其中总干渠0.27km、东灌渠3.578km、西灌渠

4.379km、白兔灌渠 2.124km；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共 8 座，包括水闸 4 座、渡槽 2 座、人行桥 1 座、放水涵 1 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56.44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从化区茂墩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任务是灌溉，部分渠段兼有排洪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加固改造渠道总长 1.017km，其中总干渠 0.335km、东灌渠支渠 0.682km；加固改造渠顶路总长度 10.351km，其中总干渠 0.27km、东灌渠 3.578km、西灌渠 4.379km、白兔灌渠 2.124km；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共 8 座，包括水闸 4 座、渡槽 2 座、人行桥 1 座、放水涵 1 座。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文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根据《广东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规划(2011-2020 年)》、《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同意本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总灌渠、东灌渠、西灌渠、白兔灌渠的渠道级别均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渠系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工程选址。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方案。

（三）主要建筑物

1、同意加固改造渠道长度总长度 1.017km,包括总于渠



0.335km、东灌渠支渠 0.682km。同意对东灌渠、西灌渠、白兔灌渠现有渠道开裂、衬砌脱落或破损处进行修补。

2、同意加固改造渠顶路总长度 10.351km, 包括: 总干渠 0.27km、东灌渠 3.578km、西灌渠 4.379km、白兔灌渠 2.124km。

3、同意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共 9 座, 其中包括水闸 5 座、渡槽 2 座、人行桥 1 座、放水涵 1 座。

4、同意加固改造渠系建筑物共 17 座排灌闸, 其中包括更换闸门 12 座, 更换启闭设备 5 座。

六、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及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18 个月。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 请按规定办理。

八、同意工程投资概算评审价为 22706154.24 元。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 1.审查报告

2.概算审查报告



10018100



抄报：广州市水务局。